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日期
128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9.11.08
<p>1. 目的：</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2. 評估範圍及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3. 評估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p> <p>4. 評估程序：</p> <p>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第五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p> <p>4-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會議事單位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p> <p>4-2「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同儕)評估問卷」(附表二)：每位董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p> <p>4-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董事會議事單位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5. 評估標準：</p>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構面：</p> <p>5-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5-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5-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5-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5 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構面：</p> <p>5-6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5-7 董事職責認知。</p> <p>5-8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5-9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1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5-11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構面：</p> <p>5-1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5-13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5-14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5-15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16 內部控制。</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p> <p>6. 達成總分標準：</p>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日期
128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9.11.08
<p>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評估程序評估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部衡量指標（滿分為 100 分）之平均總分成績：</p> <p>6-1 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p> <p>6-2 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p> <p>6-3 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p> <p>6-4 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p> <p>7. 評估結果運用：。</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平均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比率配發董監事酬勞，如未達標時，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依比率調整之；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8. 年報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p> <p>9.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p> <p>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一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監察人)平均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90%以上4分、80~89%3分、70~79%2分、未達70%1分)	1	2	3	4	(由董事議事單位提供數據)
2.	董事(監察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60%以上4分、50~59%3分、40~49%2分、未達40%1分)	1	2	3	4	(由董事議事單位提供數據)
3.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4.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董事(監察人)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7.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6次以上4分、6次3分、5次2分、未達5次1分)	1	2	3	4	(由董事議事單位提供數據)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1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1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2.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13.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14.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15.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16.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7.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監察人)程序	1	2	3	4	
18.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19.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監察人)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監察人)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20.	董事(監察人)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E. 內部控制						
21.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22.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23.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24.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25.	董事會的董事(監察人)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會議事單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超越標準」；達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符合標準」；未達70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計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董事會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評估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監察人)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2.	董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3.	董事(監察人)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監察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監察人)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新任董事(監察人)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6.	董事(監察人)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7.	董事(監察人)了解董事(監察人)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1	2	3	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90%以上4分、80~89%3分、70~79%2分、未達70%1分)	1	2	3	4	(由董事議事單位提供數據)
9.	董事(監察人)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10.	董事(監察人)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11.	董事(監察人)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12.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監察人不適用)
13.	董事(監察人)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14.	董事(監察人)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15.	董事(監察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6.	董事(監察人)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17.	董事(監察人)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18.	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9.	董事(監察人)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監督)所需的專業	1	2	3	4	(監察人不適用)
20.	董事(監察人)已達成每年應進修之時數	1	2	3	4	
21.	董事(監察人)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22.	董事(監察人)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監察人不適用)
24.	董事(監察人)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25.	董事(監察人)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監察人)簽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超越標準」；達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符合標準」；未達70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計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薪酬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4分、80~89% 3分、70~79% 2分、未達70% 1分)	1 2 3 4	(由董事議事單位提供數據)
2. 薪酬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3. 各薪酬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6. 薪酬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1 2 3 4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8.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2 3 4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13. 薪酬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4.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頻率適當	1 2 3 4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17. 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2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2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E. 內部控制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評估與監督公司與相關之內控制度執行情形	1 2 3 4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會議事單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超越標準」；達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符合標準」；未達70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計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審計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4分、80~89% 3分、70~79% 2分、未達70% 1分)	1 2 3 4	
2. 審計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3. 各審計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審計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1 2 3 4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7.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8.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9.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10.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11. 審計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2.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13.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14.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1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審計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16.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17.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18.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20.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21. 審計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1 2 3 4	
22.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E. 內部控制		
23.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24.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25.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會議事單位：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90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超越標準」；達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符合標準」；未達70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指標計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